



欧美法庭雄辩家的舌战圣经

法庭辩护全书

The Bable of lawyer's defense

世界著名律师法庭辩护智慧

阿林 编 著

西方哲人把辩护视为上帝对人类最大的恩惠。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表明，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律师的成功形象，应该是法学专家加演说家和雄辩家。

本书包括欧美诉讼史上最著名的法庭舌战案件，他们的主角都是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他们的成功经验告诉人们：谁掌握了事实，谁就会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世界著名律师法庭辩护智慧



法庭辩护全书

欧美法庭雄辩家的舌战圣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琳

封面设计:张克林

法律辩护全书

阿 林 编著

出版者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电 话 (0991)2833172 邮编 830001

印刷者 文字六〇三厂

发行者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1/32 850×1168(mm)

印 张 22.5 印张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7—228—04192—8/D·84 定价(上下册 35.80 元)

前 言

诉讼常常意味着一场漫长的战争，法庭永远是双方的战场。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律师都是平等的。然而在唇枪舌剑的交锋中，他们总是不断显示出各自才能的高低优劣。这种悬殊往往成为辩护成败的关键。

成功的辩护总是活的辩护。法庭上的论辩完全是一场真刀真枪的较量，这就要求律师不仅要具备雄厚的法学理论功底，而且在法庭上敢辩并善辩。由于辩护律师要随时从辩论中获取对案件有利的证据，并迅速作出反应，这对律师的应变能力、舌战技巧以及对法律条文掌握都是一种严峻的考验。

这套书包括欧美一些有代表性的法庭舌战案例，读者可以看到律师们是如何巧妙有效地扩大优势、如何无可置疑地驳倒对方、如何策划辩护策略、如何雄辩、如何把握时机、如何利用矛盾……

它告诉我们：谁掌握了事实，谁就拥有真理；谁能更为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会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第十二章

世纪大辩护

全美超级律师“梦之队”舌战洛杉矶

审判是不相一致的事实陈述和法律理论之间的竞争。

——罗伯特·基顿

1. 双重谋杀案

1994年6月12日深夜十一时许，吉蒂·拉德曼女士像往常一样，牵着自己的爱犬散步，突然她看到一条大白狗，在O·J·辛普森前妻尼科尔那幢地中海风情式的豪华别墅前，高一声低一声叫个不停，样子十分凄惨。她没太在意，尼科尔家的别墅前长满了绿树花草，她什么也没有看见。

半夜刚过，另一位妇女从尼科尔别墅前经过，发现地上躺着人，连忙拨“911”电话报了警。十二时十分，警察赶到现场，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躺在安全门内台阶上的女性是房主尼科尔·辛普森，美国著名体育明星辛普森的前妻，她的喉管已被割断了。人行道上躺着的男子是25岁的罗纳德·戈尔德曼。他身上有二十二处刀伤，死前有搏斗的痕迹。法医对尸体解剖后断定：他们是在12日晚上十一时左右被人用利器杀害的。

从谋杀现场情况分析，这不像是谋财害命案，因为尼科尔家中的财产无一损失。尼科尔与辛普森所生的孩子，九岁的女儿西德尼和六岁的儿子贾斯廷当时在室内睡觉，没有受到任何惊动。

警方初步判定这是一场情杀。尼科尔的前夫、大名鼎鼎的橄榄球明星O·J·辛普森被列为头号嫌疑犯。

辛普森1947年4月9日生于美国旧金山波特里奥山的康涅迪格大街的黑人居住区。家境的贫困和病弱的身体并没有让辛普森气馁，他爱上了橄榄球。这种运动极需勇敢精神，而这正是小辛普森天生就具备的。上高中时，他当上了学校橄榄球队的主力队员。随后，他加入了旧金山城市学院球队。再后，他在南加州大学队参加

了两次比赛，累积冲刺 3423 码，在全美首屈一指。1968 年，他荣获全美业余橄榄球队员最高荣誉奖——海曼斯奖。1969 年，他加入全美著名的布法罗比尔橄榄球队。稍后，他转入旧金山 49 人队。他担任职业橄榄球跑锋十一年，共冲刺 1236 码，1984 年奥运会在美国召开时，他代表美国点燃了圣火。1990 年，他登上了橄榄球名人堂，这是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

退役后，他担任全国广播公司体育节目评播员，还在不少影片中担任过角色。他从一个一贫如洗的黑人小孩而成为全美瞩目的明星，得到了普通美国人所梦寐以求的一切：漂亮别墅、豪华汽车、数不清的美钞。走到哪里，他都是追星族的目标。他的脸上，常常挂着诚挚的微笑。在许多美国人看来，这正是英雄的胜利欢笑！可是，谁能相信拥有这种微笑的英雄，会谋杀自己的前妻呢？

辛普森是在 1977 年与尼科尔相识的。当时尼科尔 18 岁，在洛杉矶达纳山中学读书，被称为该校的“校花”，长得美貌动人。毕业后，她在该市贝弗丽山的丽人夜总会当女招待。此地地处著名的影都好莱坞，是大贾名流的荟萃之地。此时，辛普森已是美国赫赫有名的超级橄榄球巨星，并与中学的女友玛格丽特·惠特利结婚，生下了三个孩子。

1978 年，尼科尔与辛普森发展成了情人关系。1979 年，辛普森与第一个妻子离婚后，开始与尼科尔同居。1985 年，尼科尔与辛普森正式结婚。婚后，俩人生有一儿一女。结婚前后，俩人感情一度如胶似漆。几年后，俩人关系紧张起来，经常吵架。有时，辛普森还将尼科尔打得鼻青脸肿。

最严重的一次是 1989 年元旦。那天凌晨三时许，警察局“911”台突然接到尼科尔的紧急电话，请求警察帮助。警察驱车赶到辛普森家时，只穿短裤、胸衣的尼科尔从院子里的树丛中跑出来，身上被打得伤痕累累。尼科尔称辛普森要杀她。后来，由于尼科尔数次提出指控，洛杉矶地方法院以虐待妇女罪判处辛普

森 30 天监禁，缓期两年执行，并勒令辛普森向洛杉矶一家妇女庇护所交纳罚金 700 美元，从事公益服务 120 个小时 和接受六周的心理咨询，每周两次。

1992 年，尼科尔与辛普森离婚后，俩人还经常接触，但辛普森找尼科尔的时候多。辛普森的一位朋友说，辛普森有意与尼科尔重归于好，但尼科尔断然拒绝。1993 年的一天，辛普森去找尼科尔，俩人大吵了一场，尼科尔还叫了警察。如果是这样，说明辛普森仍爱着尼科尔。尼科尔此时已与戈尔德曼来往密切，尼科尔与戈尔德曼的关系不会没有传到辛普森的耳朵里，辛普森会不会因此而杀掉戈尔德曼并在尼科尔再三拒绝自己的情况下将她杀死呢？

洛杉矶警察按自己的判断开始了紧张的调查。

首先要弄清：案发时，辛普森在哪里？辛普森当时的律师霍华德·威兹曼说，12 日晚上十一时左右，辛普森在自己的家中等着司机送他去洛杉矶国际机场，准备搭乘晚上十一时四十五分的美国 668 号航班去芝加哥出席美国三大电话服务公司之一的克拉克集团所属的赫兹租车公司组织的一次业务会议。辛普森长期在该公司担任广告模特儿。

那天晚上送辛普森去洛杉矶机场的司机告诉警察：晚上十时四十五分，他按预定时间驱车抵达辛普森的寓所。辛普森比原定时间迟到了。辛普森上车时，“情绪焦躁，汗流满面”。

十一时四十五分，辛普森从洛杉矶飞往芝加哥。12 日早晨芝加哥时间六时十五分，辛普森抵达了他头天预定的芝加哥奥哈拉广场旅馆。在接待厅里，有人见他面带微笑。辛普森登记完毕，称自己需要休息，便直接上电梯进了 915 房间。

七时四十分，警察的电话到了：

“昨天晚上，你前妻被人谋杀，请你速回洛杉矶！”

四十五分钟后，辛普森离开旅馆前往机场。九时四十一分，辛普森乘机飞往洛杉矶。

辛普森离开旅馆后，警察搜查了他住过的915房间，在毛巾、床单上发现了血迹和碎玻璃，与此同时，洛杉矶警察也搜查了辛普森的别墅，发现了一只带血的手套，这只手套与凶杀案现场被发现的另一只手套正好相配。

辛普森抵达洛杉矶国际机场后，即被警察带回警署，并被戴上了手铐，在辛普森的律师威兹曼的抗议下，手铐被除掉。在警署受审时，辛普森一口咬定自己没有谋杀任何人。

在拘留所里，辛普森宣布他将聘请美国著名律师罗伯特·夏皮罗作他的辩护律师。夏皮罗曾因为替美国著名影星马龙·白兰度的儿子打赢了一场谋杀案的官司而蜚声全美。据后来透露，夏皮罗与辛普森签定的合同规定，他在一年内每月将得到酬金十万美元。

6月17日八时三十分洛杉矶警察局的检察官加尔希提通知辛普森的新律师罗伯特·夏皮罗，称根据对种种情况的分析，辛普森是重大谋杀嫌疑犯，警方准备逮捕他。并说：

“今天上午十一时，请你带你的当事人到县警察署自首。”

听到夏皮罗传达了检察官的决定后，辛普森的脸色变了，后来，他哭了。过了一会儿，他给母亲、孩子、私人律师打了电话，还写了封信，看来，辛普森已做好了一切准备。十一时三十分，夏皮罗发现辛普森和他的朋友考林斯不见了。

他连忙把这个情况通知了警方。

加斯肯署长听到这个消息，气得七窍生烟。下午一时五十分，他铁青着脸向记者们宣布：“辛普森先生至今没有露面，去向不明。不过，我们会找到他的！”他将情况通告了市局，市局下令：一定要追捕到谋杀嫌疑犯辛普森！

警方出动了几架直升机、十几辆警车在洛杉矶一带寻找辛普森。新闻机构闻讯后，也迅速调集精兵强将，现场报道这一超级大追捕，有几家大新闻机构还出动了直升机。两个小时过去了，警方仍未发现辛普森与考林斯的汽车。

下午五时，夏皮罗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他告诉大家，辛普森去向不明，“种种迹象表明，他想自杀”。并请辛普森的好友罗伯特·卡尔达希安给大家念一封辛普森上午写的信，美国的各大广播电视台现场报道了这一新闻。

辛普森的确有过自杀的念头。当他的好友卡尔达希安向大家念他的“诀别信”时，他正坐在考林斯开的那辆福特汽车的后座上，用枪顶着自己的脑袋。考林斯一边开车，一边劝着辛普森，他了解辛普森的为人，他不愿看到辛普森自杀，现在，这位大学刑法学专业毕业生冒着犯妨碍公务罪的危险，驾车在公路上奔驰着。他用移动电话叫通了“911”台：“我是考林斯，辛普森就坐在我的车内，他手里有枪，想自杀。”

警察很快用定位仪测出，辛普森与考林斯的汽车位置在洛杉矶东南方向的埃尔·脱拉附近，这时是下午六时。不一会儿，警车、警用飞机和新闻界的直升机、车辆便在405号公路上发现了辛普森乘坐的那辆福特车。

人们从电视中看到了辛普森逃跑的镜头，十分激动，许多人驱车涌向405号公路。有的站在立交桥上，朝以60公里速度开过的那辆白色福特车高喊，“朱斯，我们爱你！”

晚上七时十五分，洛杉矶警察署侦探汤姆·朗格拨通了辛普森车内的移动电话，对辛普森展开了攻心战。辛普森的朋友也通过电话，劝说辛普森。考林斯用日光征询着辛普森的意见，辛普森终于点了点头。考林斯打开应急灯，将车停在了路旁，而后，他们调转车头，朝北开去，七时五十六分，他们抵达辛宅。

一场超级追捕结束了，人们松了一口气。

当晚八时四十五分，警察劝辛普森进了自己的住宅。辛普森给母亲打了电话，洗完澡，喝了一杯桔汁，被警察带到了洛杉矶看守所。

明星辛普森成了洛杉矶警方的第4013970号人犯。他被控以两

项一级谋杀罪，即在6月12日夜间杀害他的前妻尼科尔·布朗和其男友罗纳德·戈尔德曼，如果罪名成立，他将被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2. 全美明星律师“梦之队”

实际情况表明，辛普森已无法避免陷入一场法律战争。他决定请一些最好的律师来为自己作无罪辩护，即便这要花费大量金钱也在所不惜。

为此，一个超豪华的明星律师团组成了，它的成员包括：

罗伯特·L·夏皮罗，首席律师，51岁，足智多谋，机智善辩，曾因给许多富豪委托人担任辩护律师而闻名全美；

艾伦·德肖微茨，56岁，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声誉卓著的审判策略专家；

夏皮罗·李·贝利，61岁，夏皮罗的好友，以夸张尖刻的法庭论辩特色驰骋法律行业多年，他对一桩谋杀案的成功辩护已被列为辩护史上的经典之作；

杰拉尔德·夏皮罗·杰尔曼，59岁，颇有造诣的法医学权威；

亨利·克拉克·李，55岁，华裔法医学专家，中文名李昌钰，康涅狄克州警察局犯罪实验室主任。

这是一份在全美最出类拔萃的大律师名单，它被称为全美明星律师“梦之队”，因为这些人的介入，此案立刻更为引人注目。

而起诉方则以52岁的检察官吉尔·加斯蒂担纲，由40岁的女检察官玛丽娅·克拉克任主控——她被称为“没有百分之二百的把握不会出山的检察官”，另一位是威廉·霍奇曼。

双方出场阵容确定了，预审的时间也已临近。

所谓预审，便是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一个人符合检察官的指控。一般认为，预审的目的在于保护重罪被告人免受没有根据的指控。在预审时，检察官应该提出足够的证据，以向法官证明，认为被告人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是有理由的。另一方面，被告人可以进行质证，也可以为自己提出证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被告方很少出示自己一方掌握的证据，而仅仅了解起诉一方的证据，以便为日后的审判作好准备。

被告人是否被证明犯有指控的罪行，由地方法官决定，如果他认为指控成立，被告人将在最高法院就被指控的罪行接受审判。

于是，预审阶段控辩双方的工作，便围绕指控是否成立展开。

6月29日，O·J·辛普森的律师团首先发难。他们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扣留警方6月13日在搜查辛普森住宅时获得的证据。

一般认为，美国是将诉讼权利上升为宪法权利这一特点体现得最为鲜明的国家。1991年，国会在刚刚通过不久的宪法里加入十条修正案；这些被称为“权利法案”的条款严格规定了公民在政治及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诉讼过程中应该享有的权利。例如，第四条修正案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

以夏皮罗为首的辩护方律师正是抓住这一点来做文章。他们的策略，对起诉方的作用是致命的：因为并没有证人目睹杀人的过程；凶杀所用的凶器，一把被加斯蒂检察官称为“质量优良的刀子”，并没有找到。则警方提供的证据，便成了能够将辛普森与凶杀案件联系起来的唯一途径。如果法官接受辩护方的申请，警方的证据便不能在法庭上提出，这样，对辛普森的指控就不存在了。

辩方律师团申请的理由堪称斩钉截铁。他们断言,警方提供的证据并不合法,因为证据获得时警方没有正当的搜查许可。

申请援引了警方的一份报告,其中宣称,在6月13日凌晨,旺内特尔、福尔曼等四名警探前往O·J·辛普森家,通知他前妻尼科尔被杀时,他们发现在地上和一辆白色福特野马车上均有血迹,甚至还拾到一只带血的手套——而手套的另一只发现于死者的身旁。

申请指出,警方列举的所有三十四项于6月13日在辛普森家发现的证据均不合法。这些证据包括:福特野马车靠近司机门把手处的血迹,乘客门上的血迹,司机门里侧的血迹,工具箱、司机一侧地毯上的血迹,以及座位上及车轮上的血迹;司机一侧地上的线帽;院内石边、车道、车库墙壁及浴室地上的血迹;草地里的—根木棒;街上的万宝路烟蒂;过道上发现的一只棕色右手手套等等。

申请认为,由参加搜查的两名警探旺内特尔和朗格起草的报告显示,他们是在6月13日早晨五点钟抵达辛普森家,报告他前妻的死讯的。由于几个小时前辛普森已经飞往芝加哥,警探们按动前门处的门铃,然而不见回答,一个警探便跳进院墙,开门放另外三人进去。然后,他们就在院里四处走动,“非法控制了院子。”

辩护方的申请指出,根据宪法的第四条修正案,警探无权在确信辛普森不在家的时候进入私人住宅。“只要他们借助敲门或者按动门铃确信家中无人,他们的公务便就此终止。”

有鉴于此,辩护律师们认为,因为在警探们获取证据的几乎六个小时之后,即上午十点四十五分,他们才得到搜查证,因而此前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非法。

1994年6月30日上午九时,全美瞩目的辛普森案拉开了序幕。

女法官凯瑟琳·安·肯尼迪·鲍威尔主持了对辛普森的第一次预审。

法庭应起诉方的请求,先后传唤了一家刀具店的雇员和老板、

被害人戈尔德曼工作的餐厅经理、尼科爾的四名邻居、凶杀案发当晚接辛普森去机场的司机和住在辛普森家的房客、案发后进入现场和辛普森住宅发现证据的警探马克·福尔曼、菲利普·旺内特尔等共11人，试图证明公诉人提出的指控是成立的。

在这些证人提供的证据中，对辛普森最为不利的当然是警探发现的物证。律师团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一以贯之地要求扣留这些物证，反对将其列为指控的证据。

按照第四条修正案，对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所做的搜查原则上应该事前得到批准，这就是所谓有证搜查。搜查者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司法官签署的签证，列举搜查得以成立的理由和具体的搜查对象。然而，法律还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无搜查证的搜查，这主要发生于合法逮捕的附带搜查、被告人自愿情况下的搜查以及某些特别因素下必须进行的搜查。最后一种情形规定得相当含糊，从而也为警方及起诉方的许多违宪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

当然，在每一件具体案件中，重要的是看法官如何来裁决。经过一番较量，肯尼迪·鲍威尔法官下达了她的裁决，这是一个令辛普森的律师们大为失望的裁决，上面写道：

本庭决断的关键问题，在于无证进入洛金汉街的住宅，以及发现若干物证，在某些紧急场合应否视为合法，这堪称法律上的一处灰色领域。我的意思是指，尚无任何定则表明所谓紧急场合存在于何时何地、以及它于何时无法成立，它只能依据案件的基本要件，针对案件个例予以决定。

鉴于预审时实际提出的证据，起诉方及被告方均已提出诸多案例。本庭已对这些案例予以考虑。

.....

有鉴于此，本庭否决辩方的扣留申请，允许其所发现的手套作为证据，允许车道上的血迹作为证据，也允许街上野

马车的血迹作为证据。

既然法庭已经接受了福尔曼警探等人提供的证词和证据，公诉人方面不失时机地发起进攻，把手套和血迹作为重要指控理由提到了法庭上。

1994年7月7日，对辛普森和他的超级律师团来说是黑暗的一天，起诉方提出了强有力的证据，让辛普森最终面临法庭审判的命运再也无法避免。

起诉方传唤了洛杉矶警察局的血液专家格雷高里·麦西逊先生。他无情地指出，他对血液的分析表明，只有O·J·辛普森的血型同犯罪现场发现的混合血迹完全相符。

律师团的律师们照例进行了顽强的反击，但是，他们也明白，这只是一种带有宣传性质的努力。到了下午，O·J·辛普森的首席律师罗伯特·L·夏皮罗站起来做最后陈述。他的表情沉稳从容，一副操定胜券的模样——这正是像他这样出类拔萃的律师杰出的特征之一。

“庭上，”他说，“我要求法庭考虑成立一个陪审团，以便针对各项情况证据考察本案，如果提供的证据仅仅涉及情况证据，有罪的判决是无法做出的，除非这种情况明确指证了一桩罪行，而且不与任何其它合理的观点有所悖离；另一方面，如果情况证实了有罪或者无辜，这个陪审团，这些事实的追寻者，必将接受证实无辜的观点，而不接受对其有罪的证实。”

“显然，我们面前的并不是审判，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责任并不相同，然而法律原则却依然存在，这一桩案件完全依据的是情况证据；而且，通过提出证人和交叉询问，我们已经清楚。这些情况既能够表明犯罪嫌疑，也同样倾向于无辜的观点。”

“证据的关键所在，是人们援引血清学百分之九十九的几率，声称在邦迪街犯罪现场找到的四滴血，与O·J·辛普森表现出相同

的类型和化学成分。

“这一结论有一个逆命题，那就是如果你随便找一个星期天去戏院，总会碰见四万到八万的人具有相同的血型。

“第二点。据一些证人说，辛普森先生常和他的前妻——死者尼科尔一起照管孩子。对这个案件而言，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假设，他会在完全正常的情况下到她的公寓，来看看孩子，来跟他们玩。由于犯罪学家无法确定血污的时间，我们又有一个合情合理的想法，即这些血污即便属于辛普森先生，也可能是在其它时间，而不是在死亡时留下的。事实上，犯罪学家考察照片的结果，已经认定这些血污来自不同的时间。然而他责怪照片效果太差。在交叉询问中，他却还是承认，理想的犯罪现场照片，往往是使用同一种类型的设备，在相同的照明情况下由同一个角度拍摄的。

“对我们所说的第二点，起诉方会反驳说，在辛普森住处后面的杂物中发现的手套，与在犯罪现场发现的手套极其相似……

“事实上，如果凶手住在辛普森家，法庭就必须相信以下各点：至少有一个小时的剩余时间，容得凶手离开犯罪现场——我们知道，那里两个被害者都流了大量的血。显而易见，杀人者必须掩盖血迹，然后，他还要做下面的事情：丢掉血衣，因为它们至今尚未发现；丢掉血鞋，因为它们至今尚未发现；然后回到家里，把一只血手套丢到后院，这些同正常的逻辑谬以千里。

“我们的手里并没有证据显示在上述记录当中，是谁做下如此可怕的事情，做得胸有成竹，深思熟虑，一如检察官在起诉书里指控的那样。这一宗案件，警察已经承认他们：尚在侦察，尚在寻找其他的疑犯，而法医们也承认，使用了两件杀人工具——这便明确显示，存在着不止一个凶手。

“我无意提及对证人们的每一责难。然而我认为，非常非常清楚的一点在于，每个参与此项侦查的人都未曾坚持职业性的方式。自从洛杉矶警察局抵达犯罪现场那时起，直到他们开始着手科学侦

查，这期间相距几乎十小时。有证言认为，显然消防署也在现场，他们无所事事，空手而返；而验尸官的报告却分明显示，消防署的负责官员断言那俩人已经死亡，我真怀疑他是在多远的地方看见的！

“这一宗案件，每个人都仓促得出不现实的结论，正如这些证据的情形一样。这一宗案件，根本未曾准备停当，足以送上法庭。”

夏皮罗的陈述可谓精彩，但咄咄逼人的女检察官克拉克的陈述抵消了这种精彩。她的陈述从证据出发，几乎是肯定地证明辛普森就是那个凶手。

最后，肯尼迪·鲍威尔法官宣布了法庭裁决：

“本庭周密考虑了本案的证据，以及辩论双方的争论。鉴于有关事项的证明并未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本庭感到，有大量证据足以强烈怀疑指控的罪行，因此，将否决驳回指控的申请。

“请被告起立。

“现存证据已经表明下列罪行，且有足够理由相信，被告犯下了被控的罪行……

“因而，本庭裁决被告必须回答上述指控。本案不得保释，被告应移交洛杉矶司法官监押。最高法院提审日期定于7月22日上午八点三十分。

“将被告押回去。本庭休庭。”

这一裁决意味着在控辩双方的首次较量中，公诉人方面获得了胜利。但双方都心照不宣，这还不是最终结果，恰恰相反，它仅仅意味着双方较量的正式开始。或者打个比方说，它使双方开战成为可能。